

## 天母國小確診案例疫情更新與相關措施說明 2022.05.09

各位親愛的天母國小親師生好：

本校自 5/2 起至今接獲 39 例學生確診，詳細情況整理如下表：

編號	症狀日/採檢日	匡列日期	本校密切接觸者	備註
案 23	4/30	4/28~4/30	案 23 班級 導師及同班同學	與案 16 同班 該班本 5/2~5/6 已停課
案 24	5/2	4/30~5/2	無	
案 25	5/2	4/30~5/2	無	案 56 之同住家人
案 26	5/3	5/1~5/3	無	案 37 之同住家人
案 27	5/3	5/1~5/3	無	
案 28	5/3	5/1~5/3	無	
案 29	5/3	5/1~5/3	無	
案 30	5/3	5/1~5/3	無	
案 31	5/3	5/1~5/3	無	
案 32	4/30	4/28~4/30	案 32 班級 導師及同班同學	案 32 班級 4/30~5/6 停課
案 33	5/2	4/30~5/2	無	
案 34	5/3	5/1~5/3	無 1 位同住家人	
案 35	5/3	5/1~5/3	無	
案 36	5/3	5/1~5/3	無	
案 37	5/4	5/2~5/4	無	案 26 之同住家人
案 38	5/4	5/2~5/4	無	案 39 之同住家人
案 39	5/4	5/2~5/4	無	案 38 之同住家人
案 40	5/4	5/2~5/4	無	案 41 之同住家人
案 41	5/5	5/3~5/5	無	案 40 之同住家人
案 42	5/5	5/3~5/5	案 42 班級 導師及同班同學	案 42 班級 5/6~5/8 停課
案 43	5/4	5/2~5/4	無	案 61 之同住家人
案 44	5/6	5/4~5/6	案 44 班級 導師及同班同學	案 44 班級 5/7~5/9 停課
案 45	5/5	5/3~5/5	1 位同住家人	
案 46	5/5	5/3~5/5	案 46 班級 導師及同班同學	案 46 班級 5/6~5/8 停課
案 47	5/6	5/4~5/6	案 47 班級 導師及同班同學 1 位課後照顧班同學	案 47 班級與密切接觸者 5/7~5/9 停課 案 49 之同住家人
案 48	5/6	5/4~5/6	案 48 班級 導師及同班同學	案 48 班級 5/6~5/8 停課
案 49	5/6	5/4~5/6	無	案 47 之同住家人
案 50	5/5	5/3~5/5	無	
案 51	5/5	5/3~5/5	無	

案 52	5/5	5/3~5/5	1 位同住家人	
案 53	5/6	5/4~5/6	案 53 班級 導師及同班同學	案 53 班級 5/7~5/9 停課
案 54	5/6	5/4~5/6	案 54 班級 導師及同班同學	案 54 班級 5/6~5/8 停課
案 55	5/6	5/4~5/6	無	
案 56	5/7	5/5~5/7	無	案 25 之同住家人
案 57	5/6	5/4~5/6	案 57 班級 導師及同班同學 1 位同住家人	案 57 班級 5/7~5/9 停課
案 58	5/7	5/5~5/7	無	
案 59	5/7	5/5~5/7	案 59 班級 導師及同班同學	案 59 班級 5/7~5/9 停課
案 60	5/7	5/5~5/7	無	
案 61	5/5	5/3~5/5	無	案 43 之同住家人

上述案 23~案 61，皆依據【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Covid-19 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】，匡列個案之班級導師及學生為密切接觸者或自主應變者，並採取之相關防疫措施，暫停實體課 3 至 7 天不等(依照教育局新舊制度指引而訂)，停課班級師生皆於復課前一日進行快篩，並回報結果，快篩陰性者復課日方可到校上課。

衷心祝願親愛的師長、家長和小朋友們，身心安頓，平安健康！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小 關心您 111.05.09



因應近期疫情持續升溫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年 5月 7日發布調整「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」及本市 111年 5月 8日新修訂防疫教育總指引，彙整重要措施與注意事項如下：

5月8日0時起

# 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

## 原匡列居家隔离對象

- ◆同住親友
- ◆同班同學
- ◆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(九宮格)

## 調整後新制

### 居家隔离對象

#### 同住親友

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

### 自主應變對象

- ◆同班同學
- ◆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(九宮格)

### 居家隔离對象

- ◆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」現可填至多10位同住家人，可依地方需求調增。
- ◆取消居家隔离者之電子圍籬管制，惟確診個案及居家檢疫對象，仍維持電子圍籬。
- ◆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提供隔離期間必要生活物資，避免居家隔离者外出。

### 自主應變對象

- ◆職場與學校接觸者，以不疫調匡列、不開立居家隔离通知書為原則（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）
- ◆應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採自主應變措施，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、停課等。
- ◆若縣市政府評估仍有針對前開對象開立居家隔离通知書必要，應於三日內提報計畫書與指揮中心評估。

2022/05/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## 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之密切接觸者

# 返回職場工作應變建議方案

5月8日0時起，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不匡列居隔各機關、機構及事業單位(醫療或長照機構不適用)出現確診個案時，應依其「持續營運計畫」採取「自主應變措施」

- ◆ 出現確診者，依下列原則進行風險評估，並啟動相關處置，以維護職場安全
  - ◆ 是否為高感染風險者\*(在無適當防護下，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)
  - ◆ 是否有症狀
  - ◆ 是否已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
- ◆ 高風險：
  - ◆ 有症狀抗原快篩
  - ◆ 無症狀已接種3劑滿14天—持續工作、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滿7日、有症狀快篩
  - ◆ 無症狀未完整接種—自我隔離/居家辦公3天(若持續工作上班前每1-2天執行抗原快篩至最後接觸滿7日)、有症狀快篩
- ◆ 低風險：
  - ◆ 有症狀抗原快篩
  - ◆ 無症狀持續工作

2022/05/07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

## 一、確診通報與匡列自主應變對象

5/8上午0時起確診師生同班同學屬【自主應變】對象非【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】匡列對象！

因此若有師生是確診個案，下列人員匡列為自主應變對象：

(一) 確診個案同班同學（含導師）

(二) 社團、課照班與確診個案前2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之師生，採固定座位在九宮格內或無固定座位之師生，需實施3天防疫假停止到校(! 注意! 非居隔)，學校配發1人1劑快篩劑。若課後照顧及社團皆全程配戴口罩進行，則無須有停課措施。

(三) 確診教師/科任辦公室座位九宮格同事。

上述匡列對象列為「自主應變」對象，**不開立居隔單**，並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（第D0天）之隔天起算，**停止實體課程3天**，匡列人員每人會發放一劑快篩試劑（學校會試劑於實體復課返校前篩檢，如有症狀時可先篩檢）。確診科任教師座位九宮格同事，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執行，原則不停止實體課程3天，除非為高感染風險者。

自5/8起 調整校園防疫措施

以「確診個案」為核心，

**取消原規定** 全校1/3或10班以上班級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，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

但學校仍可考量運作量能，因應調整學校授課方式，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

▲教育部調整校園防疫措施。(圖/指揮中心提供)

自5/8起 國小及幼兒園

確診個案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  
所屬班級的同學和老師：

暫停實體課程3天，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

(指放學小以下學童)  
▲補習班、安親班與課照中心比照辦理，所需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，不重複提供

防疫假不列入學勤紀錄

▲教育部調整國小防疫措施。(圖/指揮中心提供)

自5/8起 各級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

與確診個案前2日內有摘下口罩  
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的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人員：  
(師生、教練)

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停止到校，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

相關請假說明

學生	如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
教職員工	如確診則請公假；如因同住親友確診而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
家長	學生暫停實體課程或請防疫假期間，家長如需照顧學生可申請防疫照顧假

## 二、學校停課及復課評估

### (一)預防性停課：

當發生校內教職員工生快篩陽性時，但未 PCR採檢或 PCR結果未出爐前，學校得比照確診個案處理，可採行預防性停課1至3日。學務處會請導師轉發通知給家長，提供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，讓家長知悉學校停課復課等配套措施。

### (二)單一班級停課之復課：

學校會於停課最後 1天召開復課評估會議，會議前確認**同班師生於「返校前1日或停課第3日」**之快篩陰性結果。

### (三)全校性停課之復課：

因應 5月 8日起配新制取取全校停課規定，學校會於停課最後 1天召開復課評估會議，會議前確認**同班師生於「返校前1日或停課第3日」**之快篩陰性結果。如匡列停課同學有快篩陽性者，該生應啟動後續 PCR追蹤確認作業（5月12日起後改為快篩陽性即視同確診），其餘快篩陰性同學仍可依原復課時間復課。

### (四)確診者之復課

1. 確診者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7天，無須採檢直接解隔，並進行 7天自主健康管理。

5月 8日前確診個案，仍依原解隔條件處理，不回溯。

2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師生可以返校正常上班上課，教師可正常上課，學生正式課程如常，惟仍應**避免課後跨班活動**。

# 確診個案解隔條件修訂摘要

本條件適用對象：檢驗陽性日為5/8起之確診者，不回溯適用5/8前檢驗陽性者

場所	解隔條件修訂摘要
居家照護	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，無須採檢直接解隔，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
醫院 加強版集檢所 加強版防疫旅館	輕症確診隔離條件：無症狀或症狀緩解，且： 1. 兩次快篩陰性，或距發病/採檢達5天一次快篩陰性 2.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，無須採檢直接解隔 符合以上任一條件，解隔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註： ◆ 上述快篩限醫事人員執行，醫事人員得自採 ◆ 輕症解隔以快篩為原則，因故無法快篩則以PCR探認
中重症住院患者	解隔改1次PCR： 症狀緩解且追蹤1次(原為2次且須滿10天)PCR陰性或Ct≥30，可轉出隔離/專責病房

詳細內容請見最新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(更新中)

三、臺北市 12 歲以下兒童居家隔離家長陪同照顧方案(自111年5月8日零時起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原則，僅適用 5月7日(含)以前所開立之居隔書)。有關未滿12歲兒童陪伴居隔的部份，依據兒少法規 定，6歲以下為強制家長陪同。針對 6歲以上至12歲則有人陪同(無強制性)。

四、臺北市COVID-19兒童莫德納(6至11歲)疫苗門診

✦家長可自行上網預約掛號

✦詳細內容請點▼連結了解

~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PEgovEDU/posts/303241248665081>

五、相關衛教宣導：

(一)如果我是確診者或是密切接觸者該怎麼辦？

The infographic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: '確診者' (Confirmed Cases) and '密切接觸者' (Close Contacts).  
**Confirmed Cases Section:**  
 - **Q1:** 如果我已經接獲醫院通知或查詢健保快易通APP檢驗PCR結果為陽性，但尚未接到衛生單位通知，該怎麼辦？  
 - **A:** 若PCR檢驗結果為陽性，不論是透過健保快易通APP或採檢院所告知，但尚未接獲衛生單位通知，請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，等候公衛人員通知。在家中請單獨一人一室，儘量和家人使用不同的衛浴設備，不要離開房間。  
 - **Q2:** 我自己使用家用快篩檢驗為陽性，後續該如何處理？  
 - **A:** 若為居家隔離者，請聯絡衛生單位解除電子圍籬，請佩戴好口罩、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儘速至鄰近的醫療採檢院所或社區採檢站進一步檢測。使用過的採檢器材須以塑膠袋密封包好，一併攜帶至醫療採檢院所或社區採檢站，交予院所或採檢站人員。  
**Close Contacts Section:**  
 - **我是密切接觸者 怎麼辦?**  
 - Flowchart: 我是不是密切接觸者? → 自我健康監測 → 最後接觸日期 算居家隔離 3 天並快篩一次 → PCR採檢 → 隔離期間是否出現症狀? → 符合居家隔離條件 → 居家隔離 (QR code) / 配合衛生單位指示 隔離/治療 → 每日快篩陽性才能出門! → 自行快篩 → 隔離後自主防癆 4 天.

(二)自5月 1日起啟動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

The infographic is titled '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' (COVID-19 Case Self-Reporting and Investigation System).  
 - **Process:** 確診個案 (Confirmed Case) →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(Self-reporting system) → 發送適當治療訊息 (Send appropriate treatment messages) → 公司/學校 聯繫者 (Company/School contact).  
 - **Steps:**  
 1. 收到簡訊，點選網址連結 <https://bbs.cdc.gov.tw/>.....  
 2. 進入系統填報疫調資料 (身體狀況、同住家人及上場場所等).  
 - **Key Information:**  
 ● 自明(5/1)日起啟動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  
 ● 採檢PCR陽性後，將針對民眾採檢時所留存手機號碼，或投保時所留之手機號碼發送手機簡訊(簡訊顯示門號：0911514588)  
 - **Additional Info:** 您為 COVID-19 確診患者，請前往自主回報系統網站查詢對個人資料後，主動回報密切接觸者資料，並通知您工作或就學聯絡窗口。謝謝您。  
 - **Footer:** 2022/04/3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